

編號：1141101301

查核報告

案由：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季改善計畫查核

114 年 11 月 25 日

本報告係機密文件，嚴禁以任何形式
或方法，洩漏或交付全部或部分內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查核報告內容提要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壹、 查核範圍	2
貳、 公司概況及組織狀況.....	2
一、 公司概況.....	2
參、 查核情形	2
一、 公司營運情形.....	2
二、 財務報表與財務狀況.....	3
三、 興建暨改善計畫.....	4
肆、 查核結論	6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三季改善計畫查核

壹、查核範圍

一、受查單位：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查核基準日：114 年 09 月 30 日

三、查核資料日期：114 年 07 月 0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

四、查核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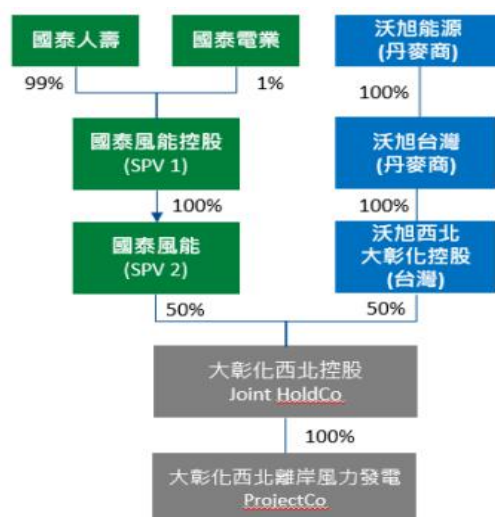
五、查核範圍：

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符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之投資改善計畫。

貳、公司概況及組織狀況

一、公司概況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係於 112/12 為配合「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所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PV）。主要業務包括風能電廠之設立、風能電廠相關零組件之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公司原為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保險局核准本公司投資後，該公司於 113/10/22 辦理現金增資並發行新股，本公司於 113/10/29 完成注資，成為該公司 99% 之股東。投資架構圖如下：



參、查核情形

一、公司營運情形

（一）公司係為配合「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SPV)，目前為案場設立期間，截至 114/9/30 專案興建進度已完成第三期付款里程碑(15 座水下基礎結構 Jacket 安裝完成)。本案最新預計最終驗收完成之付款里程碑為 115/5/31。

二、財務報表與財務狀況

(一) 該公司配合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需要，113 年度由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強調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12/31 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4,186,316 元，惟母公司對於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持續給予財務支援。故會計師未因而出具修正查核意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科目	日期	114/9/30(自結)	113/12/31
流動資產		11,450,681,133	809,629
非流動資產		41,768,595,935	--
資產總計		53,219,277,068	809,629
流動負債		21,058,825,012	207,127
非流動負債		32,796,826,208	24,788,818
負債總計		53,855,651,220	24,995,94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累積虧損		-240,582,436	-20,738,684
其他權益		-405,791,716	-13,447,632
權益總計		-636,374,152	-24,186,316
負債與權益總計		53,219,277,068	809,629

(二) 合併損益表

科目	年度	114/9/30(自結)	113/12/31
營業費用		-232,393,994	-398,699
利息/財務成本以及其他		94,643,941	1,201
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		-82,093,699	-20,341,186
其他綜合損益		-392,344,084	--
稅前淨損		-612,187,836	-20,738,684
淨損		-612,187,836	-20,738,684

三、興建暨改善計畫

(一) 規劃簡介：

1. 本投資案標的為「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之股權投資
該案場屬政府離岸風電第二階段競價案場，裝置容量為583MW。除可協助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達標外，亦符合本公司企業永續策略，加上與台積電簽訂長期穩定購售電合約，可創造長期穩定收益，符合保險業長期資金運用目的。
2. 本案合資夥伴為沃旭能源集團，其母公司為沃旭(Orsted A/S)
沃旭由丹麥政府持股51%，為丹麥最大的能源公司，亦為全球最大海上風電開發商。沃旭為最早進入台灣之離岸風電開發商之一，目前擁有台灣最大風場開發權。

(二) 興建時程說明：

付款里程碑	說明	合約約定日	請求時間; 付款時間
第 2 期付款 OSS Jacket 安裝完成	海上變電站基礎結構		114/3/20; 114/4/14
第 3 期付款 15 座 Jacket 安裝完成	15 座海上基礎結構	114/6/11	114/6/10; 114/6/27
第 4 期付款 27 座 Jacket 安裝完成	27 座海上基礎結構	114/7/6	114/7/7; 114/7/28
第 5 期付款 最後一座風機安裝完成	表示風場建設已接近尾聲	114/9/14	預計延至 114/12/29 付款
最終付款 最終驗收完成	表示整體工程交付完成	114/12/31	預計延至 115/5/31 付款

- (1). 第 4 期付款條件為 27 座 Jacket 安裝完成，風能顧問公司 DNV 已依約核發撥款證明書提供國泰風能以及本案聯貸銀行團。
- (2). 因大彰化西北離岸電力發電公司(ProjectCo)擬於 114/10 申請電業執照，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再生能源業者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 18%，故須辦理增資。國泰風能於 114/7/14 經董事會通過參與該增資計畫。惟直至 114/11，ProjectCo 尚未申請電業執照。

(三) 工程進度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提報 114/5/16 董事會之「國泰風能控股改善計畫書」內容，於興建期間：
 - (1). 沃旭每月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公司與沃旭簽訂本案興建合約，由沃旭作為統包商，負責完成所有興建工程。沃旭已定期每月

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 (2). 每兩個月召開工程進度會議說明工程及營運概況
查核資料期間，我方派任董監事、國壽投資團隊人員與沃旭已進行每兩個月的工程進度會議。
 - (3). 我方已聘任風電專業技術顧問
 - i. 我方已聘任具風電專業之技術顧問，負責定期審閱沃旭所提工程進度報告，以確保本案能如期、如質並依預算完成。
 - ii. 集團已與顧問公司簽訂合約，針對建造期間至營運開始前，對於沃旭提供之工程進度報告進行審查，並約定應於期限內出具每月審查報告。前次查核已提列建議加強督導顧問依約履行審查作業，以利公司即時掌握案場進度與潛在風險，並於必要時得及早擬定應對措施，本次複查，業管單位已積極督導顧問，自 114/8 起已如期提供審查報告。
 - (4). 本公司投資團隊及派任之董監事定期審閱沃旭工程進度報告每月定期提供董監事審閱內容，已包含工程進度重點、爭議事項與待追蹤事項，尚屬妥適。另前次查核建議建立明確之審閱軌跡，以資佐證並利於後續稽核與追蹤，本次複查均已留下審閱軌跡。
2. 依「建造合約」約定第 5 期付款日為 114/9/14，條件為最後一座風機安裝完成；最終付款日為 114/12/31，條件為案場最終驗收完成。經查 114/9 的工程進度報告顯示，依目前「建造進度」第 5 期付款日為 115/1/3，最終付款日為 115/5/31，專案延遲五個月。風機併網時程已遞延，根據工程合約之工程進度遞延賠償計算方式，惟相關內容尚待需待整體完工後確認。
 3. 截至 114/10/16，全部 42 座風機目前已安裝的進度為 33 座，尚有 9 座未安裝。另外已有 4 座風機完成安裝、測試，並成功輸出電力至電網。
 4. 連結風機的陣列電纜部分，42 組目前已鋪設完成 27 組。海纜鋪設進度落後，由於原先部分海纜無法通過驗收，已使用姊妹案場 CHW22 備用陣列電纜，也因為 CHW22 案場安裝進度比預期緩慢所造成的連鎖效應，導致本案海纜的安裝也有延遲。沃旭已投入第二艘安裝船，進行海纜安裝作業，以期加速完成安裝作業。
 5. 下列與合約金額相關事件，已每月進行追蹤，並呈報董監：

- (1). 中國船籍被航港局駁回事件自 114/2 工程報告提出後雙方持續討論。承包商沃旭於 7 月工程報告正式向 ProjectCo 提出 Additional cost，並啟動相關合約機制，目前我方主張中國船隻風險為已知、且我方於盡職調查時就提出異議，不構成不可抗力。沃旭則主張航港局(MPB)先前已核准相同船舶及航線，合理期待應會續准，駁回不可預見。目前ProjectCo 董事會已通過，向承包商拒絕工程款提升。
- (2). 台中港務分公司(TIPC)於 114/3/28 發函增訂船舶優先靠泊碼頭規定，影響海纜運輸船及海纜安裝船所衍生之船舶待命費，承包商於 9 月工程報告正式向 ProjectCo 提出 Additional cost。目前股東達成合意，ProjectCo 董事會已通過，將向承包商索取更多資訊後再進一步評估。

肆、查核結論

- (一) 本次查核重點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追蹤，進行專案查核，相關作業尚依規定辦理。